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純真

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

被告 周德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8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與力行路口時，因非遇突發狀況於車道中減速、煞車或暫停妨礙他車輛通行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盈堂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6,364元（含工資暨烤漆26,686元、材料費用10

01 9,67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
02 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
03 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136,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
06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7 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車損
08 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09 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
11 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1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5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6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7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8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9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0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1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3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
24 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不法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
25 輛係109年8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26 佐，至112年2月13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5月餘，而本件修復
27 費用136,364元（含工資暨烤漆26,686元、材料費用109,678
28 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其中之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
29 品，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
30 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3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
02 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4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
05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06 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2
07 年6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5,613元
08 （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於工
09 資暨烤漆部分，無折舊問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
10 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62,299元（計算式：26,686元+35,6
11 13元=62,299元）。

12 四、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
14 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惟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人王
15 盈堂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同有未保持前、後車隨時可以煞
16 停距離之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初
17 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足見王盈堂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
18 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
19 關事證，認雙方之過失程度各為1/2，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
20 之金額應減為31,150元（計算式：62,299元×1/2=31,150
21 元）。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31,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
24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5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7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9 法 官 趙 義 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張裕昌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109,678 \times 0.369 = 40,471$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9,678 - 40,471 = 69,207$
10 第2年折舊值	$69,207 \times 0.369 = 25,537$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9,207 - 25,537 = 43,670$
12 第3年折舊值	$43,670 \times 0.369 \times (6/12) = 8,057$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3,670 - 8,057 = 35,613$